

财政部
地方全口径债务
清查统计填报说明

二零一八年 8 月

目录

一、总体填报说明.....	3
(一) 填报方式	3
(二) 填报主体	3
(三) 填报内容	4
(四) 数据上报流程	5
二、名词解释	6
三、债务填报说明.....	8
(一) 单位名录信息	8
(二) 建设项目情况	9
(三) 投资计划	12
(四) 项目收益	14
(五) 债务基本信息	14
(六) 抵押/质押	17
(七) 担保情况	17
(八) 举借信息	18
(九) 还款计划	18
(十) 应付利息	19
(十一) 偿还本金	19
(十二) 支付利息罚息	19
(十三) 支出信息	19
四、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填报说明.....	21
(一) 政府投资基金	22
(二) 股权融资计划	26
(三) PPP 项目	31
(四) 政府购买服务	36
(五) 专项建设基金	39
(六) 应付工程物资款	43
(七) 其他政府支出事项	46
五、资产填报说明.....	46
六、对外担保填报说明.....	48
七、债务转贷	48
八、债务单位财务报表填报说明.....	49

一、总体填报说明

（一）填报方式

本次清查统计工作相关数据通过“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填报，具体登录账号、管理权限等情况另行通知。

（二）填报主体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负责清查并填报本单位举债融资及资产情况，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负责清查并填报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情况。

1. 机关事业单位：各级党委、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地方中直单位和中央企业不需填报。

（2）各级开发区（新区）参照本级政府所属部门管理填报相关情况。

2.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非金融类地方国企，包括一级（集团）企业及其下级企业（包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包括但不限于：

（1）银监会认定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录。

（2）财政部 2014 年清理甄别存量政府债务时认定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录。

（3）2016 年以来统计地方政府承诺偿还或提供担保的融资平台债务、通过签订合同承担的财政支出事项时，地方自行上报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录。

（4）其他未纳入名录管理，但符合监测范围定义的国

有企业。

（三）填报内容

第一轮统计数据范围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后续按照月度持续统计。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的 2014 年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担保债务、政府救助债务（不包括符合担保法要求的中央财政转贷地方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以下简称外债转贷）也需要填报，2009 年以来各省级财政部门发行（含财政部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转贷、外债转贷无需填报。具体填报内容包括：

1. 机关事业单位举债融资情况。统计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直接举债融资、为企业融资担保、政府购买建设工程、开展 PPP 项目、设立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股权融资计划、使用专项建设基金等形式的举债融资情况。

2. 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拖欠款项情况。填报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虽未举债融资但根据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形式明确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应付未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欠款、向企业收取的应返未返的保证金。

3. 国有企业（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情况。地方各级国有企业（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的全部债务项目必须如实填报。主要包括：一是企业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发生的举债融资；二是企业为没有收入的政府公益性项目举借的，最终由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三是由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等形式为企业提供担

保形成的举债融资；四是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为企业抵押或质押进行的举债融资；五是企业自主市场化经营进行的举债融资。

4. 资产情况。纳入监测范围的各类单位，需填报本单位占有、使用或管理的所有资产，按照经营性质分为公益性资产和非公益性资产；按照资产的形成来源分为项目资产和非项目资产。

公益性资产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和市政道路、桥梁、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以及储备土地、未经法定程序出让或划拨的土地等。

5. 单位财务报表。机关事业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中的资产负债表，国有企业（含融资平台公司）填报本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数据上报流程

各单位数据汇总上报的流程按照通知要求执行。统计报表可通过“监测系统”生成并打印，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签章后形成正式文件扫描件，连同相关数据通过“监测系统”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填报单位对本单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相关数据逐级上报上级财政部门，最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全省数据上报财政部。

二、名词解释

（一）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各类综合性投资公司，如建设投资公司、建设开发公司、投资开发公司、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展公司、投资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以及行业性投资公司，如交通投资公司等。

（二）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包括按照穿透式识别原则，收入或支出最终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及应纳入上述预算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按照穿透式识别原则属于财政资金的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因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返还、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财政补贴、政府支出责任、税收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返还、政府注资、实质为财政补贴的贴息资金等；不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外债转贷资金，也不包括学费、医事服务费等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单位自有收入。

（三）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指通过自身运营可产生现金流收益（不包括财政补贴、政府付费等）的公益性项目。

（四）公益性资产：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和市政道路、桥梁、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以及储备土地、未经法定程序出让或划拨的土地等。

（五）政府担保：政府部门及其机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采取直接或间接方式为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形式：为融资行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出具担保函；承诺在借款人偿债出现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提供临时性偿债资金；承诺当借款人不能偿付债务时，承担部分偿债责任；承诺将借款人的偿债资金安排纳入政府预算。

（六）财政补贴：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政治目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的补偿。

（七）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八）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建设工程、货物、

工程货物与服务打包、建养一体化项目，融资服务，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

（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十）专项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筹集资金设立，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用于支持国务院确定的“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的基金。专项建设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股东借款、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主要采取合同约定项目期限、投资主体分期回购的方式退出。

三、债务填报说明

（一）单位名录信息

本表填写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全称。
2. 所属行政区划：填写单位注册地所属行政区划。
3. 单位类型：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其他，在下拉框中选择。
4.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录，由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填报，如没有，则填组织机构代码。

该信息的准确性系统会自动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进行验证。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如单位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填写。
6. 主管部门全称：填写单位主管部门。
7. 单位法人及联系电话：据实填报。
8.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据实填报。
9. 单位地址：填写单位的注册地址。

（二）建设项目情况

本表填写债务或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对应的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编码：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报，编码规则为区划代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录入日期+顺序码。
2. 项目名称：必录项，填写债务或支出事项对应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全称。
3. 立项年度：必录项，填写项目审批依据中立项的年度。
4. 管理（使用）单位：必录项，填写项目目前的管理（使用）单位全称。
5. 项目地址：必录项，填写项目的实际建设地址。
6. 是否 PPP 项目：系统默认“否”，如是 PPP 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是”。
7. PPP 运作方式：分为“O&M、MC、BOT、BOO、TOT、ROT、其它”。如该项目是 PPP 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
8. PPP 项目回报机制：分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如该项目是 PPP 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

9. PPP 项目所处阶段：分为“识别阶段、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移交阶段”。如该项目是 PPP 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
10. 合作期限：如该项目是 PPP 项目，填写 PPP 项目合同中的期限。
11. PPP 项目入库情况：分为“财政部库、发改委库、省级部门库、其他”。如该项目是 PPP 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
12. 项目建设期：按照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填报开始年度和完成年度。
13. 项目运营期：按照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运营周期，填报开始年度和完成年度。
14. 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该 PPP 项目是否进行并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是则打勾，否则不选。
15.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该 PPP 项目是否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则打勾，否则不选。
16. 形成初步实施方案：该 PPP 项目是否形成了初步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则打勾，否则不选。
17. 建设性质：分为“新建、续建、改扩建”。通过下拉框选择。
18. 项目性质：必填项，分为“公益性项目（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无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非公益性项目”，有收入公益性项目是指项目本身能产生收入即由社会使用者付费形成收入的公益性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
19. 项目类型：必填项，如果是公益性项目，在下拉框据

实选填“铁路”、“机场”、“市政建设”等，如果是非公益性项目，则按照经济行业选择“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

20. 是否扶贫项目：系统默认“否”，如是扶贫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是”。
21. 扶贫政策：分为“精准扶贫、省级扶贫攻坚计划、市级扶贫攻坚计划、县级扶贫攻坚计划”。如是扶贫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
22. 扶贫方式：分为“基础设施（不含易地扶贫搬迁）、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持项目、其他扶贫”。如是扶贫项目，通过下拉框选择。
23. 立项依据：分为“发改委审批、发改委核准、发改委备案、政府相关文件、可研报告、政府批文、政府会议纪要、单位自行决策”，通过下拉框选择。
24. 立项决策部门：在下拉列表框中按照部门分类选择。
25. 可研批复文号：填写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号。
26. 立项审批级次：分为“中央、省级、市级、县（区）级”。通过下拉框选择。
27. 项目建议书文号：如实填写。
28. 立项文号：填写批准项目立项的文件号。
29. 计划开工日期：通过下拉框选择。
30. 计划竣工日期：通过下拉框选择。
31. 实际开工日期：通过下拉框选择。
32. 实际竣工日期：通过下拉框选择。

33. 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姓名。
34. 负责人联系电话：填写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5. 当前建设状态：分为“已立项未开工、在建阶段、停建、已完工、已竣工决算、缓建”，通过下拉框选择。
36. 项目建设内容：简述可研报告中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计划

该表填写项目的分年度投资计划及实际完成投资的情况，不能为空。

1. 项目总概算：无需填写，等于下方投资计划表的计划总投资金额合计。
2. 项目资本金：填写该项目实际到位的资本金金额。
3. 累计完成投资：无需填写，等于下方投资计划表中的实际到位金额合计。
4. 已融资资金：自动计算，等于下方投资计划表中的融资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合计。
5. 年度总投资：按项目的总投资年度，分年度填写每年计划投资金额和实际到位金额，未来年度的实际到位金额可暂不填写。
6. 上级补助资金：填写上级财政对该项目的各类补助资金。
7.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填写本级财政对该项目的投资资金。
8. 融资资金：填写项目单位为该项目通过各种渠道融资的资金情况。
9. 单位自筹资金：填写单位用自有资金投资该项目的情况。

10. 社会方投资：填写其他社会方对该项目的投资情况。

（四）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需求

该表填写在建项目的后续分年度融资需求，没有可不填，建设状态为未开工、竣工的项目不能填报。

1. 后续融资总规模：填报项目如期竣工需要的后续资金规模，等于项目投资总概算（-减）已完成投资（-减）暂停和缓建项目建设规模；等于单位自筹资金（不含各类融资资金）、安排各类财政资金、向金融机构继续融资三项之和，也等于项目资本金、债务融资等有息债务、应付供应商款项等无息债务三项之和。
2. 暂停和缓建项目建设规模：反映地方政府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项目单位结合本地区债务化解规划，根据项目建设紧急性和必要性等提出的暂停项目建设、放缓项目建设计划、缩小项目建设规模对应的缩减年度投资规模。
3. 单位自筹资金（不含各类融资资金）：反映项目单位为保障在建项目后续建设安排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各类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融资资金。
4. 安排各类财政资金：反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为保障在建项目后续建设安排的各类财政资金。
5. 向金融机构继续融资：反映项目单位为保障在建项目后续建设，向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6. 项目资本金：反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通过财政资金或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资本金。

7. 债务融资等有息债务：反映项目单位为保障在建项目后续建设，向金融机构举借的融资资金。

8. 应付供应商款项等无息债务：反映项目单位为保障在建项目后续建设，通过供应商代建等方式形成的应付款项。

（五）项目收益

如果项目性质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则需要在本表填写该项目未来的收入预测情况。

1. 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如果该项目收入形成政府性基金收入，则填写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每年的预计金额，不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可不填。
2. 项目运营财政补助收入：填写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财政部门按照协议应补助给该项目的补助收入预计金额。
3. 项目其他经营收入：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由使用者支付的带有经营性质的收入预计金额（不含项目运营财政补助收入和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如果使用者支付的收入来源于财政补贴，则填入项目运营财政补贴收入。
4. 其他收入：除上述以外的项目其他收入的预计金额。

注：项目收入的预计情况最长可填写到未来 10 年，10 年以后的预计收入可不填。

（六）债务基本信息

1. 债务名称：按债务合同（协议）项目名称据实填报。
2. 债务类别：按照公益性项目债务、经营性项目债务、非项目债务对债务进行分类。

- (1) 公益性项目债务是指为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的债务。
公益性项目的界定参照名词解释。
- (2) 经营性项目债务是指为非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的债务。
- (3) 非项目债务是指举债用途不针对具体项目的债务，如流动资金贷款。
3. 协议签订日期、协议号：按照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填写，
如果是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项目，此处填写证券代码；
如果是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则此处填写在证监部门的产品备案编码。
4. 建设项目：根据合同（协议）中约定的举债资金实际用途填报该笔债务对应的建设项目；如果前面的债务类别选择了公益性项目债务，则此处必须选择一个公益性项目，如果前面债务类别选择了经营性项目债务，则此处必须选择一个非公益性项目；如果债务类别为非项目债务，则此处建设项目可不选。
5. 债务期限：按合同（协议）据实按月数填报，如合同（协议）签订的是年，则需折算为月填报。
6. 债权类型：在下拉框据实选填银行贷款、企业债券、信托融资等。
7. 债权人：在下拉框据实选填金融机构、不特定对象、其他企业、个人等，其中金融机构需要明确具体的机构名称。
8. 债权人全称：输入债权人的全称，如果是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类融资，此处填写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人的全称。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债权人是一个法人单位，则输入债权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不是法人单位可不填。
10. 协议金额（万元）：如果是内债，此处输入债务协议中的人民币金额，如果是外债，此处输入原币金额。
11. 币种：默认为人民币，如果是外币债务，在下拉框中选择外币的种类，根据合同如实选择。
12. 汇率：填入按当时协议签订时间的汇率。
13. 协议金额（人民币）：此处根据前面输入的原币金额和汇率自动计算生成。
14. 利率类型：填列合同中约定的利率类型，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
15. 固定利率%：如果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则此处输入合同中约定的固定年利率值，百分数，保留 4 位小数。
16. 利率浮动方式：如果利率类型是浮动利率，此处选择上浮、下浮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17. 利率浮动率%：如果利率类型是浮动利率，此处填入合同中约定的利率上浮或下浮的比率，百分数。
18. 年费率%：此处一般可输入发行债券类融资的费率，或是年度费用形式的融资成本，没有可不填。
19. 增信措施：如果该笔债务协议中存在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增信情况，需要选择增信措施的类型，如果有多种增信措施，可选择一种主要措施。

20. 是否对应支出事项：如果该笔债务协议与本单位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 PPP 项目建设、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股权融资计划等存在关联关系（都对应同一个建设项目），则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21. 支出事项：如果是否对应支出事项选择是，则此处选择一个政府支出事项，如果下拉选项为空，则可能是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录入支出事项，请等待政府部门录入后再选择此项。

（七）抵押/质押

此处填报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没有可不填。

1. 抵押物：选择被抵押/质押的资产，如果无法选择，请先在单位资产填报功能中填报资产信息。
2. 抵押物原值、现值净值：填报该项资产的原值、净值。
3. 抵押金额：填报该资产在本债务协议中的抵押金额。

（八）担保情况

此处填报为该笔债务协议提供担保的单位和个人信息，没有可不填。

1. 系统内担保单位：如果担保单位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则为内部担保单位，可在下拉列表中选择担保单位。
2. 系统外担保单位：如果担保单位不是上述类型的单位，则为外部担保单位，可在此处录入单位名称。
3. 担保金额：录入该担保单位为本债务协议担保的金额，单位为万元。

4. 担保年费率、年费用、一次性担保费用：填写支付给担保单位的费用，根据担保费用不同的支付方式，填报不同的项目。

(九) 举借信息

此处填写该笔债务已经发生的历次提款情况，必填。

1. 提款日期、提款金额：如果是融资类债务，则据实填写债权人提款的日期、金额（如果是外债，则此处金额为原币金额）。如果是拖欠类债务，则提款日期、金额按照竣工决算的日期和应付金额填写。
2. 提款汇率：适用于外债，填写提款当天结算的汇率。
3. 提款金额（人民币）：此金额由系统根据原币金额和汇率自动计算，
4. 最终偿债资金来源：填写该笔举借的债务约定实际的偿债资金来源，在下拉框据实选填：1.财政资金；2.非财政资金（是指企事单位的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包括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等）。如果经营收入实际来源于财政资金，则也按财政资金填写。
5. 提款凭证号：如果是银行贷款，则此处填写从银行提款的借据号。
6. 计划偿还日期、计划偿还金额：按照合同（协议）据实填报该笔提款的本金偿还计划，各分期还款计划之和必须等于提款金额。

(十) 还款计划

该页签内容为显示，无需录入。

(十一) 应付利息

此处填报按照协议约定，未来应偿还的利息情况，没有利息的债务可不填。

1. 应付日期：填写利息的到期应付日期。
2. 应付利息：利息的到期应付金额，此处可填写测算金额，与实际支付利息金额不一定完全符合。

(十二) 偿还本金

此处填报该笔债务已经发生的历次偿还本金情况，尚未发生还本可不填。

1. 还款计划日期：选择该笔还款对应的本金还款计划，必须选择。
2. 偿还日期：填写本金的实际支付日期。
3. 偿还资金来源：填写本次还款使用的实际资金来源分类。
4. 偿还金额（万元）：填写本金的实际支付金额。
5. 附件：必录

(十三) 支付利息罚息

此处填写利息罚息的实际支付情况，未发生可不填。

1. 支付日期：填写利息的实际支付日期。
2. 利息罚息：选择是支付利息还是罚息。
3. 偿还资金来源：填写支付利息实际使用的资金来源。
4. 支付利息罚息（万元）：填写利息的实际支付金额。
5. 汇率：填写协议约定的汇率。

(十四) 支出信息

此处填报债务资金的使用支出情况，可按月汇总填报。

1. 支出日期：如果是按月汇总填报，可填写每月最后一天。
2. 支出金额（万元）：填写本月汇总的债务资金支出金额。

（十五）债务化解计划

此处填报结合本地区债务化解计划，对逐笔债务制定的化解安排。

1. 安排财政资金偿还：计划安排年度预算资金、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偿还的债务规模。
2. 出让政府股权以及经营性国有产权权益偿还：计划通过出让相关股权取得收益偿还的债务规模。
3. 利用项目结转资金、经营收入偿还：计划由企事业单位利用项目结转资金、经营收入偿还（不含财政补助资金）的债务规模。
4. 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计划将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债务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的规模。
5. 通过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偿还：计划由企事业单位协商金融机构通过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偿还的债务规模。
6. 采取破产重整或清算方式化解：计划对债务单位进行破产重整，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相应化解的债务规模。
7. 剩余资金缺口：以上各种方式化解后剩余未化解的债务规模。

四、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填报说明

填写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前需选择“支出事项类型”，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融资计划”、“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国开行专项建设基金”、“农发行专项建设基金”、“应付工程物资款”、“其他政府支出事项”等8个类型。具体如下：

（1）政府投资基金：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政府出资额或回购资金、固定收益纳入政府预算的政府投资基金。

（2）股权融资计划：通过信托、基金、集合债券等股权投资形式融资，由政府分年度回购股权并将回购资金列入政府预算的股权融资。

（3）PPP项目：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公益性项目建设，将补贴资金列入政府预算的情形。

（4）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包括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

（5）国开专项建设基金：通过国开专项建设基金方式融资，将回购资金或固定收益列入政府预算的专项建设基金。

（6）农发专项建设基金：通过农发专项建设基金方式融资，将回购资金或固定收益列入政府预算的专项建设基金。

（7）应付工程物资款：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根据合同或其他

具有法律效力的形式明确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已达到付款条件应当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欠款、向企业收取的应返未返的保证金。

(8) 其他政府支出事项:除上述以外其他需要地方政府列入中长期财政支出的情形。

(一) 政府投资基金

1. 基本信息

(1) 协议(合同)号,必填项,填写签订协议(合同)编号,如没有协议(合同)编号,则填写“无”。

(2) 协议(合同)名称,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全称。

(3) 签订日期,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签订日期。

(4) 协议期限,必填项,根据协议(合同)约定的期限填写,单位“月”。

(5) 单位名称,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的社会方全称,如有多个社会方的,可在社会方投资页签增行填写。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合同)的社会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没有,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7) 协议投资总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金额,单位“万元”。

(8) 约定政府出资金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应出资金额,但不包括承诺回购本金和最低收益的金额,

单位“万元”。

(9) 基金类型：分为产业基金和基础设施基金，在下拉列表中选择。

(10) 组建方式：分为“有限合伙制、契约制、公司制”组建方式，在下列列表中选择。

(11) 承诺本金回购：如政府部门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投资本金，则在此处勾选。承诺回购本金总额根据“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承诺本金回购金额自动计算得出。

(12) 承诺最低收益：如政府部门在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投资本金之外，同时承诺最低收益，则在此处勾选。承诺收益总额是依据本金规模乘以收益率计算得出。

2. 基金投资情况

(1) 投资日期：填写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日期。在下列列表框中选择。

(2) 投资金额：填写基金对外投资的金额。

(3) 项目单位名称：填写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名称。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对应的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项目名称：填写基金对外投资项目的名称。

(6) 项目类型：填写基金对外投资项目的类型，在下拉列表中选择。

(7) 当前建设状态：填写基金对外投资项目截至填报日的建设状态，分为“已立项未开工、在建阶段、停建、已完工、已竣工决算、缓建”，在下拉列表中选择。

(8) 立项依据：填写基金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依据，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发改委审批、发改委核准、发改委备案、政府相关文件、可研报告、政府批文、政府会议纪要、单位自行决策”。

(10) 项目总概算：填写基金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复总概算。

3. 社会方投资

(1) 社会方名称：填写基金社会投资方的名称。

(2) 认缴出资额：填写基金设立协议（章程）中规定的社会投资方认缴出资额，等于基金设立协议（章程）中约定的基金总金额减去约定政府出资金额。

(3) 持股比例：填写基金设立协议（章程）中规定的社会投资方持股比例。

(4) 实缴出资额：填写基金社会投资方实际缴纳的资本金。

(5) 实缴日期：填写基金社会投资方实际缴纳资本金的日期，从下列列表中选择。

(6) 年利率：填写基金设立协议（章程）中约定的年利率填写。

4. 约定政府出资责任

(1) 年度：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基金设立协议（章程）约定的支出年度。

(2) 协议约定的年度支出金额：填写基金设立协议（章程）中约定的政府年度支出金额。

(3) 约定政府出资额：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认缴资本的金额（即政府出资额）。

(4) 承诺本金回购金额：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回购社会投资方本金的金额。

(5) 承诺收益金额：自动计算，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支付社会资本方收益的金额，等于约定年度政府支出金额-约定年度政府出资额-承诺年度本金回购金额。

(6) 政府承诺纳入预算文号：填写政府承诺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文件号，没有则填“无”。

(7) 已纳入预算金额：填写政府已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金额。如已编入中期财政规划，则填写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金额；如没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但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的，则填写纳入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金额；否则填 0。

(8) 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编码：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预算编码，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编码，否则填“无”。

(9) 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全称，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全称，否则填“无”。

(10)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下拉）：在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纳入预算的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4. 实际政府支出

(1) 实际支出日期：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的日期，在下拉框中选择。

(2) 支出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金额。

(3) 其中：约定政府出资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中用于认缴资本的金额。可以根据预算指标文件、股权证明等综合判断。

(4) 承诺本金回购金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中用于回购社会方资本的金额。

(5) 承诺收益金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中用于保障社会投资方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金额。

(6) 来源预算：填写该笔政府支出对应的财政预算，从约定政府支出责任表中填写的预算中选择。

(7) 支出经济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8) 支出功能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5. 附件上传基金设立协议（章程）、政府支出预算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

（二）股权融资计划

1. 基本信息各项内容填写要点：

(1) 协议（合同）号：必填项，填写签订协议（合同）编号，如没有协议（合同）编号，则填写“无”。

(2) 协议（合同）名称：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全称。

(3) 签订日期：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签订日期。

(4) 协议期限：必填项，根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的期限填写，单位“月”。

(5) 单位名称：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的社会投资方全称，如有多个社会投资方的，可在此填写出资规模最大的社会投资方名称，[在社会方投资页签增行填写](#)。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合同）的社会投资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没有，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7) 建设项目：从建设项目列表中选择股权融资计划对外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来源于各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

(8) 协议投资总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中确定的金额，单位“万元”。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应出资金额，但不包括承诺回购本金和最低收益的金额，单位“万元”。

(9) 约定政府出资事项金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应出资金额，但不包括承诺回购本金和最低收益的金额，单位“万元”。（建议改为自动计算项，根据“约定政府支出事项”页签中填写的“其中约定政府出资额”汇总计算得出！）

(10) 未兑现的支出事项：自动计算项，根据约定政府出资事项金额减去“实际政府支出”页签中“支出金额”汇总数得出。

(11) 投资方向：从下拉列表中选择股权融资计划对外投资方向。如有多个，则选择主要投资方向。

(12) 承诺本金回购：如政府部门承诺回购社会投资方投资本金，则在此处勾选。承诺回购本金总额根据“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承诺本金回购金额自动计算得出。

(13) 承诺最低收益：如政府部门承诺社会投资方最低收益，则在此处勾选。承诺收益总额根据“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承诺收益金额自动计算得出。

(14) 协议融资到位金额：自动计算项，根据社会方投融资页签中实缴出资额汇总计算得出。

(15) 股权融资方式：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公开市场融资、私募融资”。

(16) 投资收回方式：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回购选择权、其他”。

2. 社会方投资

(1) 社会方名称：必填项，填写签订股权融资协议（合同）的社会投资方名称，如有多个社会投资方，则增行分别填写。

(2) 认缴出资额，必填项，按协议（合同）填写社会投资方认缴出资额，该出资额合计等于协议总金额减去约定政府出资金额，金额单位“万元”。

(3) 持股比例：填写协议（合同）中规定的社会投资方持股比例。

(4) 实缴出资额：填写社会投资方实际缴纳的资本金。

(5) 实缴日期：填写社会投资方实际缴纳资本金的日期，从下列列表中选择。

(6) 年利率：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填写。

3. 约定政府出资责任

(1) 年度：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协议（合同）约定的支出年度。

(2) 协议约定的年度支出金额：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年度支出金额。

(3) 约定政府出资额：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认缴政府资本的金额（即政府出资额）。

(4) 承诺本金回购金额：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回购社会投资方本金的金额。

(5) 承诺收益金额：自动计算，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保障社会资本方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金额，等于约定年度政府支出金额-约定年度政府出资额-承诺年度本金回购金额。

(6) 政府承诺纳入预算文号：填写政府承诺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文件号，没有则填“无”。

(7) 已纳入预算金额：填写政府已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

金额。如已编入中期财政规划，则填写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金额；如没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但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的，则填写纳入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金额；否则填 0。

（8）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编码：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预算编码，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编码，否则填“无”。

（9）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全称，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全称，否则填“无”。

（10）功能分类支出科目（下拉）：在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纳入预算的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4. 实际政府支出

（1）实际支出日期：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的日期，在下拉框中选择。

（2）支出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金额。

（3）其中：约定政府出资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中用于认缴政府资本的金额。可以根据预算指标文件、股权证明等综合判断。

（4）承诺本金回购金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中用于回购社会方资本的金额。

（5）承诺收益金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

中用于保障社会投资方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金额。

(6) 来源预算：填写该笔政府支出对应的财政预算，从约定政府支出责任表中填写的预算中选择。

(7) 支出经济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8) 支出功能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5. 附件上传设立股权融资计划协议（合同）、政府支出预算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

(三) PPP 项目

所有签署 PPP 协议（包括特许经营协议）的项目都需填写。

1. 基本信息

(1) 协议（合同）号，必填项，填写签订 PPP 协议（合同）编号，如没有协议（合同）编号，则填写“无”。

(2) 协议（合同）名称，必填项，填写 PPP 协议（合同）全称。

(3) 签订日期，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签订日期。

(4) 协议期限，必填项，根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的期限填写，单位“月”。

(5) 单位名称，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的社会资本方全称，如有多个社会资本方，可在社会方投资页签增行填写。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合同）的社会资本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没有，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7）建设项目：从建设项目列表中选择 PPP 对应的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来源于各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

（8）协议投资总额：必填项，填写 PPP 协议（合同）中确定的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9）约定政府支出事项金额，必填项，填写 PPP 协议（合同）约定的政府应出资金额，但不包括承诺回购本金和收益的金额，单位“万元”。

（10）其中：支付项目建设成本：自动计算项，等于“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填写的“支付项目建设成本”。

（11）支付项目运营成本：自动计算项，等于“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填写的“支付项目运营成本”。

（12）未兑现支出事项：自动计算项，等于“约定政府出资事项金额”减去“实际政府支出”页签中支出金额。

（13）投资方向：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PPP 协议对应的建设项目所属投资方向。如果建设项目已经选择，则此项无需录入，系统根据建设项目的方向自动填写。

（14）承诺本金回购：如政府部门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投资本金，则在此处勾选。承诺回购本金总额根据“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承诺本金回购金额自动计算得出。

(15)承诺最低收益:如政府部门承诺社会资本方最低收益,则在此处勾选。承诺收益总额根据“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承诺收益金额自动计算得出。

(16)是否对外融资;如PPP项目除政府部门以及社会资本方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外,还计划对外融资,则勾选。

(17)是否设立SPV:如PPP项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则勾选。同时还需填写公司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司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18)是否通过两项论证:如PPP项目通过了物有所值论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则勾选。

(19)社会资本性质:从下拉列表中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性质,包括国有企业(中央国有企业、本省本地国有企业、本省外地国有企业、外省国有企业)。

(20)项目示范情况:从下拉列表中选择“中央财政示范项目、省级财政示范项目、非示范项目”。

(21)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如PPP项目需实施政府采购程序,则勾选。

2. SPV 股权结构

(1)股东名称:填写SPV公司股东名称,如有多个股东需增行填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政府或社会资本方:从下拉列表中选择股东属于政府

还是社会资本方。

(4) 公司性质：从下拉列表中选择股东的公司性质，分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如股东是政府，怎么选？）

(5) 应缴出资额：填写设立 SPV 公司的协议（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应出资金额。

(6) 出资额占比：填写设立 SPV 公司的协议（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出资金额占比。

(7) 股权比例：填写设立 SPV 公司的协议（章程）中约定的股东股权比例。

(8) 实缴出资额：填写股东实际缴纳股本金额。

(9) 缴纳日期：填写股东实际缴纳股本的日期。

3. 社会方融资

(1) 社会方名称：必填项，填写为 PPP 项目融资的社会方名称，如有多个社会方融资，则增行分别填写。

(2) 提款日期：从下拉框中选择社会方提款的具体日期。

(3) 提款金额：填写社会方提款的具体金额。

(4) 融资利率：填写社会方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利率。

(5) 融资期限：填写社会方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期限。

4. 约定政府支出责任

(1) 年度：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协议（合同）约定的支出年度。

(2) 协议约定的年度支出金额：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年度支出金额。

(3) 其中：支付项目建设成本：填写协议（合同）约定的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成本的金额。

(4) 支付项目运营成本：自动计算项，等于年度支出金额减去支付项目建设成本金额。

(5) 政府承诺纳入预算文号：填写政府承诺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文件号，没有则填“无”。

(6) 已纳入预算金额：填写政府已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金额。如已编入中期财政规划，则填写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金额；如没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但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的，则填写纳入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金额；否则填 0。

(7) 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编码：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预算编码，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编码，否则填“无”。

(8) 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全称，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全称，否则填“无”。

(9)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下拉）：在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纳入预算的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10) 未纳入预算金额：自动计算项，等于约定政府年度支

出金额减去已纳入预算金额。

5. 实际政府支出

(1) 实际支出日期：在下拉框中选择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上的实际支出日期。

(2) 支出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金额。

(3) 其中：支付项目建设成本：根据财政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成本的金额，可以根据预算指标文件、单位会计账簿等确定。

(4) 支付项目运营成本：自动计算项，等于政府支出金额减去支付项目建设成本金额。

(5) 来源预算：填写该笔政府支出对应的财政预算，从约定政府支出责任表中填写的预算中选择。

(6) 支出经济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7) 支出功能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四)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建设工程、货物、工程货物与服务打包、建养一体化项目，融资服务，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都需填报。

1. 基本信息

(1) 协议（合同）号：必填项，填写签订协议（合同）编

号，如没有协议（合同）编号，则填写“无”。

（2）协议（合同）名称，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全称。

签订日期，必填项

（3）协议期限，必填项，根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的期限填写，单位“月”。

（4）单位名称，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的社会方全称，如有多个社会方的，可在社会方投资页签增行填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服务协议（合同）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没有，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6）建设项目：从建设项目列表中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对应的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来源于各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

（7）协议投资总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中确定的金额，单位“万元”。

（8）约定政府支出事项金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中确定的政府应支出部分。

（9）投资方向：从下拉列表中选择购买服务协议对应的建设项目所属投资方向。如果建设项目已经选择，则此项无需录入，系统根据建设项目的方向自动填写。

（10）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如需实施政府采购程序，则勾选。

（11）购买服务类型：从下拉列表中选择“服务、货物、建设工程、融资服务”。

2. 约定政府支出责任

(1) 年度：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协议（合同）约定的支出年度。

(2) 协议约定的年度支出金额：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年度支出金额。

(3) 政府承诺纳入预算文号：填写政府承诺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文件号，没有则填“无”。

(4) 已纳入预算金额：填写政府已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金额。如已编入中期财政规划，则填写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金额；如没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但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的，则填写纳入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金额；否则填 0。

(5) 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编码：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预算编码，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编码，否则填“无”。

(6) 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全称，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全称，否则填“无”。

(7)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下拉）：在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纳入预算的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8) 未纳入预算金额：自动计算项，等于约定政府年度支出金额减去已纳入预算金额。

3. 实际政府支出

(1) 实际支出日期：在下拉框中选择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上的实际支出日期。

(2) 支出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金额。

(3) 来源预算：填写该笔政府支出对应的财政预算，从约定政府支出责任表中填写的预算中选择。

(4) 支出经济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5) 支出功能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五) 专项建设基金

1. 基本信息

(1) 协议（合同）号：必填项，填写签订协议（合同）编号，如没有协议（合同）编号，则填写“无”。

(2) 协议（合同）名称：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全称。

(3) 签订日期：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签订日期。

(4) 协议期限：必填项，根据协议（合同）约定的期限填写，单位“月”。

(5) 单位名称：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的社会方全称，如有多个社会方的，可在社会方投资页签增行填写。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合同）的社会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没有，则填写组织

机构代码。

(7) 建设项目：从建设项目列表中选择股权融资计划对外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来源于各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

(8) 协议投资总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金额，单位“万元”。

(9) 约定政府出资金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应出资金额，但不包括承诺回购本金和最低收益的金额，单位“万元”。

(10) 未兑现支出事项：自动计算项，等于“约定政府出资事项金额”减去“实际政府支出”页签中支出金额。

(11) 投资方向：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PPP 协议对应的建设项目所属投资方向。如果建设项目已经选择，则此项无需录入，系统根据建设项目的方向自动填写。

(12) 承诺本金回购：如政府部门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投资本金，则在此处勾选。承诺回购本金总额根据“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承诺本金回购金额自动计算得出。

(13) 承诺最低收益：如政府部门承诺社会资本方最低收益，则在此处勾选。承诺收益总额根据“约定政府支出责任”页签中承诺收益金额自动计算得出。

(14) 建设基金到位金额：自动计算项，等于“基金到位情况”页签中填写的基金到位金额。

(15) 运作方式：从下拉列表中选择“股权融资、债权融资”。

2. 基金到位情况

(1) 到位日期：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基金投入建设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日期。

(2) 到位金额：填写基金投入建设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3. 约定政府出资责任

(1) 年度：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协议（合同）约定的支出年度。

(2) 协议约定的年度支出金额：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年度支出金额。

(3) 约定政府出资额：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认缴政府资本的金额（即政府出资额）。

(4) 承诺本金回购金额：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回购社会投资方本金的金额。

(5) 承诺收益金额：自动计算，填写政府年度支出金额中约定用于保障社会资本方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金额，等于约定年度政府支出金额-约定年度政府出资额-承诺年度本金回购金额。

(6) 政府承诺纳入预算文号：填写政府承诺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文件号，没有则填“无”。

(7) 已纳入预算金额：填写政府已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金额。如已编入中期财政规划，则填写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金额；如没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但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

（草案）的，则填写纳入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金额；否则填 0。

（8）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编码：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预算编码，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编码，否则填“无”。

（9）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全称，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全称，否则填“无”。

（10）功能分类支出科目（下拉）：在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纳入预算的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4. 实际政府支出

（1）实际支出日期：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的日期，在下拉框中选择。

（2）支出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金额。

（3）其中：约定政府出资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中用于认缴政府资本的金额。可以根据预算指标文件、股权证明等综合判断。

（4）承诺本金回购金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中用于回购社会方资本的金额。

（5）承诺收益金额：按照财政资金实际用途填写支出金额中用于保障社会投资方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金额。

（6）来源预算：填写该笔政府支出对应的财政预算，从约

定政府支出责任表中填写的预算中选择。

(7) 支出经济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8) 支出功能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5. 附件上传设立股权融资计划协议（合同）、政府支出预算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

(六) 应付工程物资款

1. 基本信息各项内容填写要点：

(1) 协议（合同）号，必填项，填写签订协议（合同）编号，如没有协议（合同）编号，则填写“无”。

(2) 协议（合同）名称，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全称。

(3) 签订日期，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签订日期。

(4) 协议期限，必填项，根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的期限填写，单位“月”。

(5) 单位名称，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的社会方全称，如有多个社会方的，可在社会方投资页签增行填写。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合同）的社会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没有，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7) 建设项目：从建设项目列表中选择股权融资计划对外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来源于各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

(8) 协议投资总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中确定的金额，单位“万元”。

(9) 约定政府支出事项金额，必填项，填写协议（合同）中确定的政府应支出金额，单位“万元”。

(10) 投资方向：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PPP 协议对应的建设项目所属投资方向。如果建设项目已经选择，则此项无需录入，系统根据建设项目的方向自动填写。

(11) 拖欠类型：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分为“仲裁机构已裁决仍未支付、已竣工决算未支付、已竣工未支付、已完工未支付、未完工待支付、其他”。选择其他需在备注栏中说明详细情况。

(12) 拖欠原因：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分为“项目未批先建、未落实建设资金就开工、实际投资超概算未批、新官不理旧账、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其他”。选择其他需在备注栏中说明详细原因。

(13) 拖欠日期起自：填写开始形成拖欠的具体日期。仲裁机构已裁决仍未支付拖欠日期从裁决之日起计算；已竣工决算未支付拖欠日期从竣工决算之日起计算；已竣工未支付拖欠日期从竣工之日起计算；已完工未支付拖欠日期从完工之日起计算；未完工待支付拖欠日期从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之日起计算。

2. 约定政府支出责任

(1) 年度：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协议（合同）约定的支出年度。

(2) 协议约定的年度支出金额：填写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年度支出金额。

(3) 政府承诺纳入预算文号：填写政府承诺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文件号，没有则填“无”。

(4) 已纳入预算金额：填写政府已将年度支出纳入预算的金额。如已编入中期财政规划，则填写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金额；如没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但已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的，则填写纳入部门预算或财政预算（草案）金额；否则填 0。

(5) 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编码：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预算编码，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编码，否则填“无”。

(6) 纳入的部门预算（单位）：填写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全称，如没有纳入部门预算但已纳入预算（草案），则填写财政部门全称，否则填“无”。

(7)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下拉）：在下拉列表框中选择纳入预算的功能分类支出科目。

(8) 未纳入预算金额：自动计算项，等于约定政府年度支出金额减去已纳入预算金额。

3. 实际政府支出

(1) 实际支出日期：在下拉框中选择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上的实际支出日期。

(2) 支出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填写实际支出金额。

(3) 来源预算：填写该笔政府支出对应的财政预算，从约定政府支出责任表中填写的预算中选择。

(4) 支出经济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5) 支出功能分类：根据预算指标文件或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从下拉列表框中选择。

(七) 其他政府支出事项

其他类型的政府支出事项参照上述类型填报。

五、资产填报说明

如果是债务或支出事项对应的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则在项目资产中填写，其他资产在非项目资产中填写。

(1) 资产名称：根据资产实际填列资产的全称。

(2) 资产类别：在下拉框中对应选择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是指账面反映的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账面反映的非公益性资产。

(3) 资产性质：根据资产能否形成稳定持续收入、能否处置变现，在下拉框中选填“能产生稳定持续收入的资产”、“可处置变现资产”和“不可处置变现资产”。

(4) 变现能力：根据资产变现能力的强弱，选择填写“好、较好、中等、较差、差”。

(5) 资产建设状态：填报资产的建设状态，在下拉框中选

填“在建”、“完工”。

(6) 计量单位和数量：填写相对应的计量单位与数量，计量单位根据所选的资产类别自动填充，不能更改，如储备土地的计量单位为公顷。

(7) 转固入账时间：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时间。

(8) 资产原值：填写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

(9) 资产净值：填写固定资产原值扣除累计折旧后的现有价值。

(10) 预估价值：填写资产目前的评估价值。

(11) 资产运营收入：填写资产在运营期内产生的所有运营收入，没有运营收入可不填。

(12) 2017 年收入：填写资产在 2017 年的实际运营收入，没有运营收入可不填。

(13) 资产运营年限（年）：按照资产运营周期，从开始运营到资产报废的总年限，以年为单位，没有运营收入可不填。

(14) 每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收入：资产投入运营后，预估每年形成的现金流收入，没有可不填。

(15) 年度平均政府安排补贴资金：按照与政府的协议，该项资产投入运营后每年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的金额，没有可不填。

(16) 抵押质押及担保金额：根据每项资产的实际发生的抵押、质押或担保金额填写。如果没有发生此类事项，则填“0”。

六、对外担保填报说明

此处填报本单位为其他单位举债提供的担保情况。

(1) 担保项目名称：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举债项目的名称。

(2) 担保类型：选择“外债担保、其他担保”。

(3) 债权人名称：担保协议中对应的债权人的名称。

(4) 债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债权人为法人单位，填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 被担保单位名称：被担保单位的全称。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被担保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7) 被担保单位类型：选择被担保单位的单位类型是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其他。

(8) 担保协议编号：担保协议的协议号。

(9) 担保生效日期：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生效日期。

(10) 担保终止日期：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终止日期。

(11) 担保金额（万元）：担保协议中约定的本单位的担保金额。

(12) 反担保措施：协议中如果有约定反担保措施，按协议填写，没有可不填。

七、债务转贷

(1) 转贷单位：填写债务转入单位名称，如单笔债务有多

个转入单位，则增行填写。

（2）转贷协议号：填写债务转贷协议编号，没有编号则填无。

（3）转贷金额：填写债务转贷金额。

（4）转贷日期：填写债务转贷具体日期，具体日期以债务转入当天为准。

（5）记账凭证号：填写债务转出单位的记账凭证号。

（6）记账日期：填写债务转出单位的记账日期。

八、债务单位财务报表填报说明

各类单位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统一的财务报表格式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填报资产负债表，国有企业（含融资平台公司）填报本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